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金鸿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010
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鸿能源，证券代码：000669）自2016年1月18日开始停牌，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2月19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即在2016年4月18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：

1、交易对手方：持有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99%股份的控股股东：梁金达（自然人）身份证号码：34230*****60212

2、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：拟收购梁金达持有的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99%股权。

二、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：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积极高效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对重组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确定审计机构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，评估机构为：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和具体事项正在商议和筹划中。

同时，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对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。

三、延期复牌的原因：

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与完善，且交易标的涉及地区较广，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鸿能源，证券代码：000669）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四、承诺：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，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2月4日